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8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81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818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81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112年度教學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，參加教師請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10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發表會本年度共辦理北區、中區與南區三場次，時程如下：

(一)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假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中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1695。

(二)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假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辦理南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0677。

(三)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假台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辦理北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

教務處 112/11/01 15:37



1120008034

有附件

4112063。

三、旨案教師倘參與例假日場次同意參加人員得於當日起2年內
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文、實施計畫及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沈亞丘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江彩鳳
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
國民小學熊迺燕教師(含附件)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